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皖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皖南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皖南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皖南分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托管区外）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E区1-1401
- 4.负责人：朱旭
-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以上拟设立的皖南分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二、设立皖南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皖南分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布局，推动公司深入开拓安徽省内设计咨询市场，巩固并提升在安徽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影响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本次拟设立皖南分公司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皖南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